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張勝傑(原名：張嘉慶)

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街0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理人 黃勝豐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卓士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丙○○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

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受理，於112年4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2年11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(1)其於弘笙中古汽車公司擔任業務員，每月薪資30,000元，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，此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203頁），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2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5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5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187頁）在卷可稽。

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2年度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其1.2倍為17,303元。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為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3,000元（本案卷第221頁），低於上開金額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。

(3)又債務人主張扶養父親乙○○、母親甲○○、未成年子女張○晶、張○涵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3,000元（本案卷第203

頁)。經查：

- ①父親乙○○係47年生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5年出廠車輛1部，112年11月至12月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、113年1月至2月每月領有8,302元、113年3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有8,329元；母親甲○○係50年生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07年出廠車輛1部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清卷第113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第81至91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101至10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61頁、本案卷第18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16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69至74頁、本案卷第123、157頁）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53至159頁、本案卷第149至153、183至185頁）、給付父母扶養費證明（清卷第185頁）及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145至147、179至181頁）等在卷可查。則以乙○○、甲○○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
- 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父母親居住於父親所有房屋內，可認父母親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），由債務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（清卷第111頁）共同負擔，債務人每月應負擔父親1,586元【 $(13,088 - 8,329) \div 3 = 1,586$ 】，逾此範圍，並無必要；應負擔母親4,363元【 $13,088 \div 3 = 4,363$ 】，債務人主張扶養金額每月3,000元，低於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計。
- ③子女張○晶係93年生，現就讀大學，109年6月25日加保老常在餐飲有限公司，110年8月2日退保，110年度申報所得62,117元，111及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22年出廠車輛1部；張○涵係96年生，112年間曾休學，112年2月20日至112年4月26日投保予誠食品有限公司，勞保投保薪資20,008

元、113年5月9日至113年5月21日投保在茶行，投保薪資11,100元，110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清卷第115頁）、110年至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133至136、143至145頁、本案卷第81至83、113至115頁）、學生證（清卷第109頁）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39至141、149至151頁）、勞保查詢結果（清卷第137、147頁、本案卷第57、91頁）、本院99年度婚字第844號民事判決（清卷第191至196頁）、張○晶出具代受扶養費證明（清卷第211頁）在卷可查。可知其二名子女偶有打工，但仍以就學為主，薪資收入難以固定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既子女均與前配偶同住高雄市，可認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3,088元），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各負擔13,088元（計算式： $13,088 \times 2 \div 2 = 13,088$ ），債務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應屬可採。

(4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30,000元，扣除自己13,000元、父親1,586元、母親3,000元、子女張○晶3,000元、張○涵3,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仍有餘額。
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4月至112年3月）之情形

(1)其於98年6月6日至110年11月30日在監服刑，110年4月至11月間接見及匯票收入共8,000元，勞作金收入共4,566元；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由友人吳珮綾每月資助10,000元；111年3月1日至7月30日於花園夜市受雇於余耿宗擺攤賣豬腳，月薪24,000元；自111年8月至112年3月任職於弘笙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笙公司），擔任業務員，月薪30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8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1至42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95至9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59、181頁）、法務部○

○○○○○○出監證明書、函（清卷第61、165至174頁）、資助證明（清卷第179頁）等在卷可參，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02,566元（ $8,000 + 4,566 + 10,000 \times 3 + 24,000 \times 5 + 30,000 \times 8 = 402,566$ ）。

(2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3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清卷第53頁），而其於110年4月至110年11月在監，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，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,000元，因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,000元為度。又出監後之110年12月至112年3月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依序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依序12,109元、13,088元、13,088元，就110年12月，應以12,109元為度；就111年度、112年度而言，債務人主張13,0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應予採計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31,109元（ $3,000 \times 8 + 12,109 \times 1 + 13,000 \times 15 = 231,109$ ）。

(3)債務人主張111年4月至112年3月期間有扶養父母親，每人每月支出3,000元（本案卷第222頁），111年9月至112年3月有扶養二名子女，每人每月各3,000元，因其父母子女於該段期間，除張○涵於112年3月有打工收入維生外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且債務人主張每月3,000元，應屬合理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11,000元（ $3,000 \times 12 + 3,000 \times 12 + 3,000 \times 7 + 3,000 \times 6 = 111,000$ ）。

(4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402,566元，扣除自己231,109元及父母子女111,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餘60,457元。

4.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3,000元（司執消債清卷第169頁），低於該餘額60,457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

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